

签证须知

入境次数：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	有效天数：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	最长停留：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
送签地： 广州	受理范围： 长期在中国居住的申请者的签证申请	
<p>签证递交流程：</p> <p>1、 递交申请需提前预约时间，且须本人前往签证中心递交材料申请和十指指纹采集</p> <p>2、 申请者在申请签证时必须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指纹，指纹记录的有效期为 5 年，五年内曾经采集过指纹，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无需再次采集指纹（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无需采集指纹）。</p> <p>3、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，或者指纹已被收录到申根签证程序中的申请人，无需亲自前往签证中心，而曾采集指纹的申请人需要提供该次申请的签证页复印件。</p> <p>6、 递交时间一旦成功预约，则不可随意更改，否则将须另外支付相关费用。</p>		
<p>先给资料预约：1、护照扫描 2 个人资料表 3 身份证郑明明 4 邀请函（如有）</p>		
<p>基础材料</p>		
护照原件	<p>1. 在离开申根区后至少还有 3 个月的有效期；</p> <p>2. 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；</p> <p>3. 若换发过护照，提供旧护照原件；如遗失，提供遗失说明；</p>	
婚姻关系证明复印	<p>1. 已婚，提供结婚证复印件；</p> <p>2. 离异，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调解书复印件；</p> <p>3. 未婚、丧偶，无需提供；</p>	
存款原件	<p>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 1 份；</p> <p>※近六个月的交易记录，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； ※余额 5 万以上，若不足 5 万，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； ※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；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要在 14 天之内。</p>	
辅助资产原件	<p>申请人名下定期、理财产品、车产、房产等复印件</p>	
机票酒店订单	<p>用英文打印的往返机票订单和全程酒店订单，如果住亲属家里提供当地政府接待证明原件</p>	
旅行医疗保险	<p>1. 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在申根地区停留的时间</p> <p>2. 涵盖可能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，包括医疗及遗体送返，紧急医疗救援和紧急住院治疗费用；</p> <p>3. 保险的最低保额需达到 30,000 欧元；</p>	
探亲、访友材料 (旅游可忽略)	<p>1、接待证明原件： 由接待人向其所在地的市政府申请并开具（Attestation d' accueil ），需提供原件。</p> <p>2、邀请信原件；</p> <p>3. 邀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</p> <p>4、关系证明文件： 探亲：提供经公证认证的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； 访友：提供朋友关系文件原件（如合照照片原件等）。</p>	
旅游行程计划	<p>1、旅游行程计划：（按样板）</p>	
申请表	<p>如实完整填写欧洲签证申请表 1 份，并亲笔签名；</p>	

照片原件	1. 近6个月内拍摄； 2. 白底彩照2张； 3. 尺寸:35mm*45mm；
身份证	1. 正反面复印件；
户口本	1. 适用于中国公民, 提供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, 如属于集体户, 提供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；
在职人员	
在职证明原件	1. 使用公司正式信笺纸打印；（按样板）
营业执照复印件	1. 有效的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, 加盖公司公章；
在校学生	
在读证明原件	1. 学校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在读证明, 加盖学校公章；（按样板）
出生证或亲属关系 公证+认证	<p>仅限未满18周岁或在读学生；（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，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，请注意：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）</p> <p>—如出生证遗失，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+认证，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、名字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，还应包括父母的名字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，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</p> <p>—如父母已去世，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+认证；</p> <p>—如小孩是被收养的，且没有出生证的，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，翻译成法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</p>
经济来源证明原件	<p>1. 不同行的父母一方的在职证明（原件）；</p> <p>2. 父母一方的银行对账单（原件）；</p>
委托书 公证+认证	父母一方或双方不随行需要提供
经济来源证明原件	<p>1. 不同行的父母一方的在职证明（原件）；</p> <p>2. 父母一方的银行对账单（原件）；</p>
退休人员	
退休证复印件	申请人的退休证复印件1份（或原单位出具的内退证明原件）
无业	
居委证明原件	由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身份的无业证明或家庭主妇证明原件
收入证明原件	<p>1. 已婚者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婚姻关系公证书（由外交部认证）；</p> <p>2. 单身/离异/丧偶：其他固定收入证明。</p>